**附件2**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详细**  **名称** | **规格型号(mm)** | **技术参数与质量要求**  **（或材质及工艺）** | **数量** | **单位** |
| 1 |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除油烟） | 60000  风量/h | 1.外壳采用1.0mm厚优质磨砂不锈钢制作而成，内部电场采用优质合金铝板，18～20mm板间距； 2.满足餐饮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毫克/立方米排放标准；  3.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投标人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带有“CMA”标识的环保报告原件（报告内容含油烟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不超过10mg/m³）及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检验报告原件； | 1 | 台 |
| 2 |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除油烟） | 48000  风量/h | 1. 外壳采用1.0mm厚优质磨砂不锈钢制作而成，内部电场采用优质合金铝板，18～20mm板间距； 2.满足餐饮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毫克/立方米排放标准；   3.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投标人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带有“CMA”标识的环保报告原件（报告内容含油烟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不超过10mg/m³）及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检验报告原件； | 1 | 台 |
| 3 | UV光解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除非甲烷总烃) | 60000  风量/h | 1. 外壳采用1.0mm厚优质磨砂不锈钢制作而成，利用高能UV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2.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投标人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检验报告原件；  3.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投标人光解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带有“CMA”标识的环保报告原件（报告内容含油烟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不超过10mg/m³）及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检验报告原件； | 1 | 台 |
| 4 | UV光解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除非甲烷总烃) | 48000  风量/h | 1.外壳采用1.0mm厚优质磨砂不锈钢制作而成，利用高能UV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2.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投标人光解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带有“CMA”标识的环保报告原件（报告内容含油烟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不超过10mg/m³）及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检验报告原件； | 1 | 台 |
| 5 | 镀锌风管及法兰盘 | 与净化器匹配 | 采用1.0mm厚优质镀锌板制作，符合国家质量要求； | 62 | ㎡ |
| 6 | 风机支架 |  | 采用角钢及槽钢焊接制作，符合国家质量要求； | 1 | 套 |
| 7 | 风机减震器 | 120-  160KG | 优质弹簧； | 4 | 个 |
| 8 | 净化器支架 |  | 采用角钢及槽钢焊接制作，符合国家质量要求； | 4 | 套 |
| 9 | 软接 |  | 优质防火帆布,符合国家质量要求； | 4 | 套 |
| 10 | 电源线 | 2.5㎡\*3 | 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净化器用）； | 50 | m |
| 11 | 原有风机移位 |  |  | 1 | 项 |